

歷代史料筆記叢刊

清代史料筆記

鏡湖自撰年譜



中華書局

清代史料筆記叢刊

鏡湖自撰年譜

〔清〕段光清撰

中華書局

清代史料筆記叢刊

鏡湖自撰年譜

〔清〕段光清撰

*

中華書局出版

(北京王府井大街36號)

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

文字六〇三廠印刷

*

850×1168毫米1/32·7印張·131千字

1960年2月第1版 1997年12月湖北第3次印刷

印數 10001—16000 冊 定價：10.50 元

ISBN 7—101—01709—6/K·781

序 言

段光清，字俊明，號鏡湖，安徽宿松人，一七九八年（嘉慶三年）生於小地主家庭，一八七八年（光緒四年）卒。著有「吟梅草堂筆記」及本書。

一八三五年（道光十五年）他應鄉試，成舉人。一八四四年（道光二十四年）大挑，以一等知縣分發浙江。一八四六年初，任建德知縣，以後歷任浙江慈谿、海鹽、江山、鄞縣知縣。

一八五三年，在太平天國革命運動影響下，浙江人民紛紛起義，段光清以忠於封建統治階級善於出謀畫策鎮壓人民起義而受到賞識，一年之中，歷署寧波知府、寧紹台道。一八五六年他任浙江鹽運使，一八五九年擢浙江按察使，這也是他官運的頂點。

一八六〇年，太平軍勝利地攻破杭州，浙江巡撫羅濬村自殺，段光清以潛逃受到處分，此後，他就替清政府奔走向紳商「募捐」以籌軍餉。

一八六六年，他六十九歲，退職回到宿松原籍。

這本年譜是他的後人在一九五七年捐送本室的，其中記載鴉片戰爭以後和太平天國革命

時期的浙江情況很詳盡。作者雖然站在統治階級立場來替自己吹噓，但對當時封建統治的黑暗内幕頗有所暴露。從他的記載中也可看到，浙江人民對太平天國革命的熱情，不斷起來響應，寧波附近各縣的佃農紛紛拒絕交租。清政府的腐朽和官吏的無能也都可以清楚地看出。

本書對於這一時期的寧波各方面情況，如帝國主義的侵略，游兵散勇的橫行，清朝官府的毫無力量，以及寧波商業和海運的情況，都有不少的記載。此外，關於海塘工程的若干記載，也是很重要的。

年譜原本共十七萬字，其中關於生活瑣事，吹噓自己的「政績」和封建迷信部分，經我們刪去不少，所採取的約十一萬字。為了閱讀的便利，仍保留年譜的形式。

本書的編輯目的，原來是打算作爲太平天國史料用的，因爲原書所涉及的方面很多，敍述又是綜合性的，我們在整理時就盡量把它的內容保存下來。中華書局建議我們把它放在「近代史料筆記叢刊」中，我們同意這一意見。但由於原來編輯的目的不同，可能有取捨不當之處，希望讀者指正。

中國科學院安徽分院哲學社會科學研究所歷史研究室

一九五九年十一月十五日

鏡湖自撰年譜

嘉慶二十五年庚辰（公元一八二〇年）

¹五月大旱，直至秋冬不雨，秋成無收。先父命余往佃莊監割，見農家男婦大小，或撈水草以充餓，或掘土蝦以果腹。歸語先父，先父嘆曰：余家亦應啜粥，以應天災。自是天災連年，余家每一粥一飯，習以為常。

道光元年辛巳（公元一八二一年）

²某家強買鄰田，在城則先收其畝，在家則先害其禾，非蹂躪以牛馬，即踐踏以鵝鶩，鄰家亦隱忍而賣之。嘗遇武考，在教場中，每大言曰：走馬必俟我大戶人家走過，方准小戶人家走馬。又嘗欲強買人家房屋，先在人家門首預設溷圈，鄰家畏懼，將賣房屋商之至戚，其人勸曰：隱忍俟之，聞秧山周將軍廟籤甚靈，盍去禳叩以卜去取。鄰家果赴秧山求籤，籤意亦謂強梁者必敗，忠厚者無恙。

道光三年癸未（公元一八二三年）

³五月大水，邑東南鄉被涇。邑父母勸捐西北，賑濟東南，省中亦發賑餉，惜邑尊被人蒙蔽，未能實惠及民。

道光四年甲申（公元一八二四年）

⁴三月，時東南鄉災民千百爲羣，入城向殷戶索食，西北鄉窮民亦聞而起，名曰「起挨」，蠢然騷動，索擾難堪，其卽季世流賊羣聚之先機乎？邑尊柔懦，不能彈壓，然是民尙畏官也。先父乃命先兄邀同鄉里紳衿赴縣具稟，並請邑尊出示禁止，挨風自此漸息。

道光十七年丁酉（公元一八三七年）

⁵九月，余佃人及鄰里家貲稍溫者數家人忽被差傳，誣接賊贓。蓋失物主通同捕役囑賊扳誣，以欺鄉懦，藉填慾壑者也。佃人泣訴於先兄，先兄來園與余商之。余謂先兄：先父嘗言嘉慶初年，鄉有惡習，乞丐卽因疾以死，無賴卽藉此生波，謂必經地方官相驗，方敢掩埋。因地方官每下鄉相驗，必帶仵作、刑書，遂至署內門印、簽押、押班、小使，署外六房、三

班，以及本官儀衛、皂隸、馬僕、轎夫一同下鄉，多至百餘人上路。鄉愚賭此氣焰，膽落心寒。是以鄉里數百畝殷實之家，經地方官一番相驗鑼響，皆掃地無餘燼矣。鄉民每見倒斃乞丐，畏如蛇蝎。先父乃集同鄉紳衿赴縣請示：乞丐實屬自死，驗係無傷，只憑本局地保掩埋，無須報地官相驗。今其示猶有石刊碑記樹於路邊。今囑賊誣贓，又惡習也。兄當集同鄉會議，少斂經費，每年給分方捕役數千，以償其爲我地方勤緝盜賊，且戒其無再囑賊誣扳。由是先兄告我同鄉，欣然踊躍。今其所斂經費已置田數十畝矣。余亦赴縣以佃人受誣狀，告之邑尊，乃知失物主卽常爲邑尊作醫生者也。邑尊嘆曰：今而知作官之難也，聽伊一面之詞，烏知細民委屈哉。

道光二十年庚子（公元一八四〇年）

⁶正月，又進京，偕太邑會試者同行，余與醉卿共車。太邑發人比吾邑原多，然其風氣似不如吾邑忠厚，沿途渡口宿店以及車夫與人交易，不無特勢陵人之處，地方官亦加另眼，因而常生事端，多有口角。余因先弟昔年在巢縣柘皋地方木商交易，尚有些微零賬未清，先兄乃使昔年三弟原同經夥伴往取，以助進京盤費。余遂同醉卿迂道由巢縣往取木賬。行戶蔣姓，殷實誠信人也，見余至，相待甚恭，遂將賬目結清。先送余起行。過大嶺，遇狂風，口吟云：

行到最高山路窄，狂風勢欲挾人飛。後每遇雨，住旅店，不行路，常吟詩。因憶先兄在家勤理家務，又要兼課子弟讀書，余有句云：課讀期兒慧，持家願婦諧。醉卿見之，太息久之。至合肥涼鄉，仍同大幫以行。至高唐州，遇山東車，前以驢引之，一車中儀七八百斤，忽陷沙岩中，不得過。余命車夫引讓之。太邑車夫斷不肯讓，兩相挺撞。太邑車夫竟取扶車木棍痛打山東車夫，並及引車驢子。驢子倒地，山東車夫不發一語。余謂太邑車夫：若非我輩人多，爾等五、六人難敵伊一人也；且我輩車輕，彼車載重，必不能讓，豈不反誤自家行程？

道光二十三年癸卯（公元一八四三年）

十月，近鄰石姓武庠生，聚衆在祈雨山「猖兵」。以兩人抬神像，鑼鼓隨之敲打，遊行鄉村，謂之猖兵。夜逐鄉里，鄉里惡之。祈雨山者，昔日鄉人禱雨處也。山上有小庵，庵中供神像，呼「龍王神」。每山下鄉民有疾，以兩人擡神像，顛倒舞踏，名爲降神。擡者名爲「馬腳」，「馬腳」有語，卽爲神降。其後，狡巫與「馬腳」因藉此以愚弄鄉民，每年聚鄉民斂費以「猖兵」。巫又言必招生魂以壯兵威。生魂者，生人之魂也。巫更言必招讀書人生魂，以爲神之記室，則凡爲人治病，以及拒邪，卜吉凶一切尤靈。有人對曰：近地讀書人，莫多於救荒園。「馬腳」乃言先年猖兵曾過救荒園，夜黑暗，神不肯前，致使「馬腳」等跌下山塢，救荒園讀書人魂

不可招也。石姓武生聞之，乃曰：我固不信！因集人擡神像，聘巫作術，乘夜來救荒園，多用鑼鼓助神威。神至山後，巫作勢欲下，神至山半腰復轉。如是者三，神乃由山右下。過田壠，至老學堂，堂去救荒園半里許，繞逐三匝。堂中有師教童子數人，時已寢，聞人喧及鑼鼓聲，皆驚醒，惟瑞祥弟之子效篁寢如故。諸弟子笑曰：莫非效篁呻吟聲？師驚問之，效篁只言頭痛，心窩似有物錐之。次日，瑞祥弟來園中，言其子昨夜忽病，渾身發熱，勢甚危。且言石姓武生作事荒唐。余謂：此必邪術，可以正神治之。瑞祥弟一面延醫診視，又自往普濟庵求籤，籤中亦云失魂。瑞祥弟與余商之。余謂瑞祥：石家武生，亦近地親友也，子往商之，言神爲人除病，勿問我子之病是昨夜突然而起，卽爾我屬親友，亦當爲我設法。余聞神每捉得生魂，必以罐收之，鎮以符，名曰「獄罐」。若得「獄罐」擊碎，則是兒或可救也。瑞祥往商，武生不認「獄罐」。瑞祥乃倩人擡神至家，並請其巫同來。余問巫何術降神，何術招魂，巫乃以其書示余，一一指告。余遂取其書，並問「獄罐」所在，巫亦不認。余怒言曰：爾符書暫存在此，爾往告石姓武生，是兒不活，余必將爾與武生送官究治！爾符術利人死，已干例禁；武生又與爾相助爲虐，亦犯刑章，今斬一「獄罐」不我與，我必與爾興大獄矣。巫乃懼，歸告武生，以「獄罐」來，共十餘罐，每開一罐，問效篁安未？余問：獄罐何多也。巫曰：是連夜所捉者也。余目眦而髮指，余盡碎之，效篁於是遂愈。鄰里皆慶曰：此舉可活多

人也。余又問巫：何獨能捉是兒魂也。巫對曰：人惟精神強固，則魂魄不致相離，若將衰之人，則魂與魄每不相集，現在瑞祥大老爺魂亦可招，特巫不敢耳。乃瑞祥弟僅越一歲而死，效竈姪亦不及壯年而死，巫之言，其亦有可信者耶？

道光二十四年甲辰（公元一八四四年）

正月進京，值大挑年分，應試同行者更多。至廬州涼鎮，涼鎮有大煙莊，近年販煙進京者，頗有利息，同行多以盤費買煙，帶進京都，以冀盤川寬裕。道旁觀者笑曰：我謂是進京老爺，乃是二行販煙客人耳。余謂同行者曰：我等一舉一動，皆有人指而目之也。

二月至蘆溝橋。昔日盛時，各省會試進京，自帶土儀以餽親友，關上驗過會試文憑，其餘所帶土儀，不加盤詰。後讀書人每不自愛，遂有包攬客貨，以偷免關稅者，而關上亦於昔年寬大之政蕩然無存。旣入城，煙存客寓，關差又着人押煙車至崇文門過稅，並將客寓店主帶去，同人皆不去管理。余言：若店主受責，非惟我等心上有所難過，亦於面上大過不去。遂至務上見稅務官，已撤店主於地將加杖矣。余上前以手挽店主起，謂此事與店主無干，卽犯法，自有考者、車夫，何必示威於店主。且煙未下車，亦不得遂算偷稅；照貨輸稅，亦不致於受杖。務官聞輸稅之言，謂余曰：我謂市僧作弊也。乃同店主回寓。店主每告人曰：若非

段老爺，我已受杖矣。

¹⁰四月赴挑。此屆大挑，乃成皇帝胞弟惠親王爲政，請訓時，成皇帝乃告之曰：朕昔亦當過此差，蓋一等爲州縣求父母，二等爲學官取師長，年太輕恐不曉事，年太老恐不任事，先取強壯，後取人品。余列一等，吾邑同赴挑者，汪省吾二等，黎衡甫一等。越二日，又於一等中挑選河工人員數十名。一等須至圓明園引見。

¹¹五月引見，分發浙江。衡甫先余兩科，故領憑赴湖北。余領憑歸，候浙江咨取。

道光二十五年乙巳（公元一八四五年）

¹²五月奉浙江省巡撫咨取文書，卽赴縣起文。署中幕友係浙江紹興人，余因進幕向朋友詢浙江民情，並辭城中親友。歸家與先兄商，籌措盤費，宗族親友各借數十金。惟外郎屋吳姓——親戚也，又門弟子也，——借至四百金。

¹³六月領咨文，遂由安慶渡江。時余不慣乘舟，乘轎過池州、南陵，夜宿鄉村旅店，遇雨。附近有書館——其師亦邑庠生也，——余往遊，館中主人好客留飯。余與其師閒談久，言及昔年水災，官必收糧，幾致激成民變。余因詢：不欲民變，官有何法處之。其師曰：官達民情，猶可不至於變也。余謂：書言「民情大可見」，居官者平日自宜通達民情，然此乃三代

以上事，今日居官欲達民情，宜從何處着手。其師亦笑曰：連年災荒，似天亦欲民變也。日事催科，官又速民變也。尊駕赴浙，亦居官者，村野儒生，何敢輕言時務。然既承下問，敢不盡言。總之，民情未變，果達其情，變必不生；逮乎民情已變，不達其情，變更不止。余歸旅店，寢而思之，嘆曰：通達民情一語最爲扼要，無謂山林秀才遂不能留心世務也。數日抵蕪湖，有稅關焉。長江木商販木至此，抵關外納稅後，再分運南北。余昔應試金陵，曾從此處渡江。時太宿木商又於是處抽釐以建會館，余家亦有人在焉。會館尙未落成，余卽居於其中。又有同鄉木商筏泊關外，余亦至筏上觀之。今幾時耳，念當日人煙稠密，街市繁華，亦以爲水陸鎮會，勢宜然耳。乃自賊踞金陵，遂以蕪湖爲窟穴，及余乘輪船過其地，見稅關已成灰燼，而市鎮皆爲焦土也。時事遷移，一至此哉。由蕪湖至東壩皆水程，遂登舟。風波大作，口吐，頭昏，二日始抵東壩，住木商親戚棚內。

¹⁴又陸行數日，抵浙江湖州府。同里羅澹村時任湖州府知府，余遂館於署內。因湖州抵杭州又需舟行，余乃命轎夫歸里，寄書於先兄。澹村或親問案，余必自旁觀之。省中委員至湖州，余皆相與往來。有老班知縣揀發到省時，亦奉委來湖催漕，澹村久賞其材幹，一日來署受席，余同座，澹村對老班曰：予等皆爲能員，吾同鄉鏡湖初出書房門，吾囑其與子等常相親近。老班者曰：我昨聞鏡湖言，固不似老坐書房者也。其後余任司道，老班尙是知縣，常語人曰：當日

澹村太尊嘗囑親近我者也。居湖州署中數日，澹村囑首縣備舟送赴省城。恐余到浙之初，一切俱不熟悉，另着署內老家丁一名同船赴浙，代爲照料。船抵武林門外碼頭，着家丁進城租定公館，公館近撫轅衙門。次日着家丁至各衙門掛號稟到。次日拜兩首縣，見首府。次日上臬司衙門稟見，至藩司衙門稟見，見撫軍後，隨時往拜同寅。蓋初到省時舊規大抵如是也。是時首縣乃鳳臺余士標係同鄉，後陞道員而死。在陶園備席請余。自是以後，每逢三、八、五、十日期隨班上衙門，習以爲常。或撫台行香，亦同往站班，或撫台請去對本閱卷，皆初到候補差事也。

¹⁵ 杭城內外，間有盜賊出沒，雖撫軍常自夜巡，而候補官員初到省城，必當巡段苦差一二次——分街市爲若干段，某段歸某員夜巡，謂之夜巡。——將及半月，首府朱卽委余武林門外總巡。自捕務久廢，河道不靖，武林城邊每多盜賊刦竊之案，故奉委者，每不欲當是處段差。余奉委，卽着人赴各大憲衙門掛號，親至首縣稟辭，率家丁至城外，居法華庵。向來奉差委者，必到首縣要差役數名，以夜提燈籠，執刑杖，又命地保背馬椅從行，以作委員聲勢。然差役、地保俱無正身，不過招集無賴遊手以充數，遂致此輩借端擾民。凡地方匿藏娼戶，隱埋賭家，無不暗索其陋規，卽自帶家丁，亦隱分其餘利。余知其弊，逐一概不用，只用常隨家丁兩人。每夜自提燈籠，不用馬椅刑杖，步行街道，常及五更。地方百姓乃曰：從未見巡段委員有如此清勤者也。卽向來陋規，至是亦無人追索。更曰：尤未見巡段委員有如此安

靜者也。

¹⁶八月，余體漸就完元，乃命家丁赴各憲衙門銷假。是夜錢塘縣重犯越獄，共逸出七十餘名，三更左右，首府札至，委余巡查錢塘城門。余自是復出當差，兩首縣亦時請余至署問案。杭城弊俗，鄉宦之於平民，毫無鄉誼，鄉宦之顯貴者，尤視地方官如弁髦，凡與人爭訟，呈內必附一顯貴名片，甚至本族以及親友多借其名片夾附呈內，地方官每借詞訟做人情，以魚肉平民，而媚貴人。余初閱案卷，因問鄉紳名片何以夾入呈內。首縣乃命簽押家丁親向余言：是某老爺所託，問時見其名片，以便照應。余謂：獄訟須憑官問原委，以斷兩造曲直，若但憑名片，直委屈平民矣。首縣家丁謂余曰：歷任太爺都如是。余嘆曰：以力爲理也，不可爲訓。有趙某者，城內紳士也，常與首府往來，因轎夫強索工錢，謂其未存紳士體面，乃誣轎夫姦拐婢女，以詞呈夾名片送之首府。首府面囑首縣必須重責定罪，方足服紳士之心。在首縣亦以爲只須竟責轎夫，故請余來問，欲余但用刑也。差役牽轎夫進署，已用鍊鎖頸，余視轎夫不過愚蠻，不似姦拐一路。問曰：爾在趙家幾年？答曰：今年來。余問：趙家幾婢？答曰：小人不常進內，不知其家幾婢也。余笑曰：趙家控爾姦其婢，而又拐之以逃，爾猶謂不知其家幾婢乎？答曰：小人皆所不知。小人不過面向趙大老爺索工錢，大老爺已罵小人數次，言要送小人到衙門中受責，並不聞別有所言。今太爺要責小人，小人情願不要趙家工錢。余

曰：我亦知爾原無姦拐情事，當時向趙家索錢，言語頂撞，在所不免，我不責爾。爾受責總有一次，但須受責時不可又認姦拐。索錢不過受責，姦拐則必辦罪矣。轎夫叩首而去。趙宅聞之，立告首府，謂問官庸懦糊塗。首府乃提轎夫親自過堂，先責而後問供，轎夫曰：小人只不合向趙家索錢，雖杖死小人，亦不能有異供也。其後首府亦知紳士恃勢欺壓平民，然無如紳士何也。嗣後凡詞呈之夾有名片者，兩縣遂不請余問焉。

¹⁷十月，寧波奉化縣因錢糧激成民變，拒捕殿官。巡撫帶兵親往解散，拘首犯而歸，府縣因革職。

道光二十六年丙午（公元一八四六年）

¹⁸二月，文武各廟春祭，各憲致祭，候補者例先往候。杭城有三書院，二月收課，試卷最多，凡閱卷點名差事，大抵卽用大挑，兩班到省多當此差。又巡撫衙門題本，書吏寫好，委官讀之，名曰對本，其差亦多是兩班當之。余戲題聯云：業著湖山，閱卷點名兼對本。名垂竹帛，儘先補缺再題升。蓋候補人員到省，得一保舉，可望儘先，儘先之後，可望補缺，補缺之後，可望題升。是時題升，不過望得一同知耳。同寅見聯而笑。仲孫樊曰：難怪我等元旦拜撫台節，撫台答禮，祝曰：願諸公今年有缺卽升，無缺卽補也。

¹⁹五月，撫憲札臬司委員清釐各省府縣監獄，余奉委查嚴州六縣監獄。所至之處，力求清潔，嚴禁看役需索。舊例，凡上司委員到縣，各縣須送程儀，候補未經署事者，每多收程儀。余雖未署事，亦不收也。同寅有問余者，余笑曰：是委也，乃撫台爲太夫人祈福，而有此舉也。我等但各體撫台祈福之心，以自修福而已，豈在程儀哉。時撫台太夫人年已九旬矣。

²⁰六月，天久不雨，上憲親至天竺，請觀音大士下山，設壇海會寺祈雨。蓋杭州遇旱，官不求大士，則民心不洽也。凡城中官員，每日兩次至壇中伺候。數日，偶得微雨，卽撤壇，仍送大士歸天竺。西湖皆涸，旱災已成，秋成乃定緩四征六。定例災上五分，自應請賑，近因國庫久空，不敢請賑。不能請賑，自必起征，而弊竇乃從此生矣。名爲緩四，而狡強之民，遂因緩而抗輸。名爲征六，而良善之家，每因征而全納。又有無恥州縣，只將陋規巴結上司，並置奏銷而不問。民風所由日益壞，吏治所由日益汚也。

²¹八月，赴撫憲衙門考簾，考畢，遂館於惠安寺，不得私回公館。主考入闈之日，監臨進貢院，先點內簾，後點外簾，余分外簾謄錄官。自考簾以後，凡有出入，輜簾皆用封條。居寺中數日，門戶皆用封條。余因自嘲云：莫說一官容易得，也從封鎖考中來。浙江省士習，好者固多，壞者亦不少，其尤壞者，莫過於謄錄。外省謄錄，皆以各縣房書充之，浙江則有舉人、進士亦充謄錄。其應試有力士子，場外預定謄錄。硃色鮮明，字筆工楷，雖朝考殿試之